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168　　公司简称:西部矿业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部矿业	60116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明德	张恒
电话	0971-6108188	0971-6108188
办公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52号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52号
电子信箱	mamingde@westmining.com	zhangheng@westmini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2,741,425,006	52,066,714,877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45,217,871	15,268,074,305	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977,279,448	22,684,272,717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0,653,829	1,506,830,258	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5,718,452	1,488,127,273	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9,673,859	2,467,037,981	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5	9.86	增加0.5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3	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3	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5,73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48	607,187,567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7.97	190,018,481	0	无	0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国有法人	4.77	113,606,527	0	无	0
林泗华	境内自然人	1.81	43,076,646	0	无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27	30,208,231	0	无	0
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30,000,000	0	质押	30,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1.13	27,000,000	0	无	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1.11	26,436,199	0	无	0
新疆同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25,620,0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19,659,03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24-032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4年7月2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7票。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审议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同意,批准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

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舞弊行为和重大遗漏。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会议同意,批准公司编制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西部矿业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备查文件:

(一)西部矿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西部矿业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三)西部矿业第八届董事会运营与财务委员会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阅意见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72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的2024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同意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3日

至2024年8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24年7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5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24/8/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天泽大路3333号亚泰会议中心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人:韦媛、顾佳昊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2024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等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为亚泰长白山医药保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保函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长春南关惠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24-45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本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4年7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号2024-43)。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上午9:15至2024年7月26日下午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区学海街701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胡汉杰董事长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代表股份1,229,472,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48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78,268,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6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5人,代表股份351,203,2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210%。

2、外资股东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5人,代表股份20,307,8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4人,代表股份19,707,8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59%。

4、外资股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5、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公司与一汽股权设立冗余转向系统产业化项目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7,369,3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3%;反对9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0,3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06%;反对9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0%;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 关于公司与一汽股权设立空气悬架系统产业化项目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87,372,4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7%;反对9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3,4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59%;反对9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7%;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 关于修订《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9,384,0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8%;反对7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弃权1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外资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19,6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57%;反对7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9%;弃权1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4%。

外资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无锡)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现场参会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4-035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A座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辉先生

7、会议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9,945,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10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6,80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05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41,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49%。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41,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1,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01%。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27,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3%;反对7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3%;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3,4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003%;反对7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532%;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46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32,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7%;反对7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3%;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0%。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32,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2%;反对7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3%;弃权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33,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3%;反对7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3%;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32,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2%;反对79,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3%;弃权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

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34,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3%;反对79,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8%;弃权3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

7、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827,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7%;反对8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8%;弃权3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

8、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杨光亮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会议选举杨光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9,827,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7%;反对84,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9%;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23,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557%;反对84,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319%;弃权3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2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段振波、赵程程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蒋海军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蒋海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30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蒋海军:

经查,你作为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众辰科技")独立董事,2023年9月4日至2024年4月16日期间,你的父亲蒋克贵存在多次将其持有的"众辰科技"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违规成交股数8900股,违规交易金额395951元。

上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规短线交易行为。鉴于上述行为的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为维护市场秩序,规制违规交易行为,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一)上述警示函所涉及短线交易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了《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蒋海军先生收到上述《警示函》后,表示接受上海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蒋海军先生及其亲属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监局的要求,加强自身及近亲属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股票买卖行为,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水星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水星")于近日成功竞得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姜川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水星以3,004.17万元人民币成功竞得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姜川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将办理后续权证相关事项。

本次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经2023年05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1、出让方: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宗地编号:G2024-016

3、土地面积:100,139平方米

4、地块坐落:通州区川姜镇姜川村

5、土地价款:3,004.17万元人民币

6、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7、土地使用年限:50年

三、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将用于生产、仓储等项目的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必要的基础保障,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也是公司不断优化产业布局的切实举措,促进公司稳步实现战略目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1、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后续项目的建设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鉴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后续项目建设的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管理,合理确定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7月27日